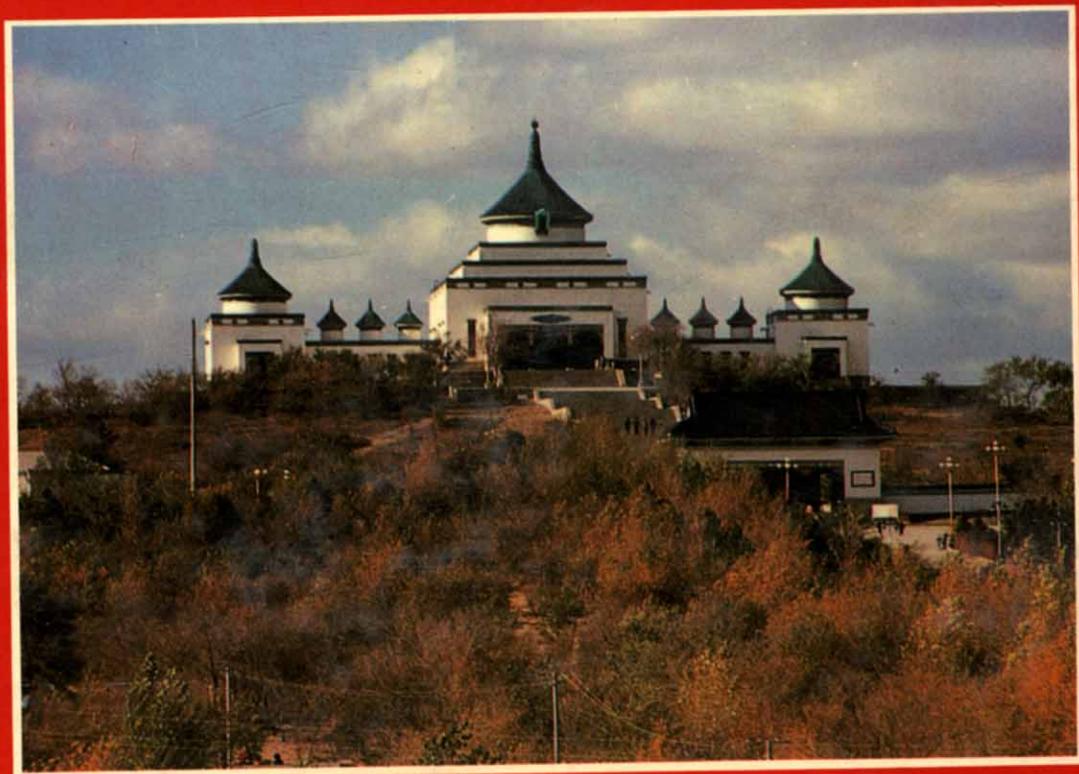


005467

兴安盟志

兴安盟志

下卷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兴安盟志

下卷

兴安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

Inner Mongolia Regional Gazetteer Series

主编 金耀东

副主编 孙国权

下卷

第十四编

金融

第一章 机 构

第一节 钱庄 典当

1932年，伪满洲中央银行兴安支店在王爷庙（今乌兰浩特市）成立后，兴安盟银行业兴起。

伪满洲国财政部办的“大兴当”当铺设在伪满洲中央银行兴安支店内，主要经营典当业，兼营贷款业务。是年为西科前旗春耕贷款1500元（伪币）。

1933年，在王爷庙，由私人开办干鲜果品副食品商店“裕顺祥”内附设当铺，称为“裕顺当”，主要典当衣物、金银首饰等。店址在今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西侧。

1934年4月，私人开办的“人和福”钱铺在王爷庙成立，主要办理存款和寄（汇）款业务。11月“人和福”钱铺停营。

1935年，日本人在王爷庙成立国际运输公司办事处，主要经营贷款（以土特产品作担保）并兑换货款。1月末放款金额日本金票（日元）和伪满洲国币5万元，约合担保物价十成，月利率二分八，期限3个月，需要2个人担保。货款兑换额每月平均6~7千元。

国际公司办事处（日伪国际运输出涨所）、农事合作社和大兴公司出涨所，设有存、寄（汇）款业务，由于资本小，多数商人到洮安、洮南进贸处贷款结算。

朝鲜人开办的“广济富”洋行，主要经营当铺，兼营放款业务。当铺经营范围：旧衣服、农具、少量的农业生产用具、金银首饰等，典当按照时价折扣作价付款，定期定息，凭票取赎，本物两清。最长期限为一年，到期无力取赎者，归当铺处理。普通贷款有两种：1、担保贷款，担保品主要是房屋，贷款限额在房屋租金以内。2、信用贷款，需要有1个人担保。此两种贷款月利率10%

或15%，民间称之为印子钱。

1936年，“益德当”正式营业，店址在今兴安盟蒙医院路西。门市房3间，库房7间，主要典当被褥衣帽、金银首饰、马鞍等，月息四分，期限最长1年，13个月算过期（给留1个月），过期不赎归当铺处理。“益德当”当票逐月按《千字文》文字顺序编号。但由于当时伪满洲国财政部办的“大兴当”月息二分五，低于“益德当”，所以“益德当”生意萧条，维持到1940年停止营业。

第二节 信用社

1933~1937年，今兴安盟所属各旗县市陆续成立了金融合作社和农事合作社。这两个合作社主要业务为对农业发放资金，组织物资购销，管理交易市场。1935年，扎赉特旗成立了兴农合作社。内设信用部，办理农业、商业、粮食等部门的信用业务，办理贷款、储蓄、汇兑等。

1940年，各旗县的兴农合作社、农事合作社、金融合作社合并称兴农合作社。内设一室二部一场，即：理事长室、事业部、信用部和农产品交易市场，金融业务由信用部承办。信用部又分为：（一）贷付系，管理贷款发放、收回。（二）储金系，吸收各项存款。

1941年，兴农合作社各项存款125 311元（伪币），1943年，各项存款361 939元（伪币）。

1945年，侵华日军投降，伪满洲国消亡，各旗县的兴农合作社自行解体。

1952年，兴安盟信用合作社在农村率先发展起来。按照国家农业经济方针、政策，收揽集体和社员个人存款及向集体和社员个人发放贷款，截止1953年全盟4个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共存款4 100元。

1981年，全盟信用合作社存款余额2 179万元。

1983年，信用合作社恢复组织群众性、经营灵活性、管理民主性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

1986年，全盟信用合作社存款余额4 492万元。

1985~1986年，全盟新成立12个城市信用社。分别是乌兰浩特市“振兴”、“群星”、“懿兴”；科右前旗“兴安”、“新兴”、“兴华”；突泉县“裕民”、“富民”、“利兴”；扎赉特旗城市信用社（后改称扎赉特旗“工建”城市信用社）；科右中旗“新盛”、“建兴”。

1991年，扎赉特旗“金兴”城市信用社成立。

1992年，兴安盟城市信用社管理社成立。1994年与乌兰浩特市“群星”城市信用社合并。

截止1995年，全盟共有城市信用社13个，下设营业部3个，储蓄所11个，职工235人，拥有资本总额为868万元。有农村信用社115个，其中：农村信用联社5个、农村信用社85个、农村信用分社10个、储蓄所15个，职工778人，拥有股金625万元。

第三节 银 行

清末年间，兴安盟所属旗县城乡银钱交往均由清王朝官吏到王爷庙办理。

1946年，东蒙自治政府成立，在接收伪满中央银行、兴安银行、王爷庙银行的基础上，设立东蒙银行。1947年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东蒙银行改建为内蒙古银行。1948年改为内蒙古人民银行，总行设在乌兰浩特市。

1948年10月，成立内蒙古人民银行突泉县支行，隶属内蒙古人民银行总行，设业务组、会计组、出纳组、秘书组，主要业务是发放农业贷款和收兑金银。

1949年，中国人民银行扎赉特旗支行成立，1951年内设保险代办处。

1951年，兴安盟所属各银行机构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，统一发行人民币，为国家银行分支机构。4月1日，内蒙古人民银行突泉县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突泉县支行。

1952年10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科尔沁右翼中旗支行成立。11月17日，中国人民银行科尔沁右翼前旗支行成立。

1953年11月，中国人民银行乌兰浩特市支行成立。

兴安盟的金融机构随着行政区域的划分，变动较大。随着兴安盟建制的恢复，1980年10月，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建立。同时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。

根据国务院改革银行体制的决定，198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，依法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，领导和管理兴安盟地区金融事业，调节信贷资金，货币流通，工作协调，信息提供和人才培养，同时为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服务，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存贷

款业务，存贷款业务由各专业银行办理。同时，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，是办理城镇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。

1987年12月，中国银行乌兰浩特支行（属中心支行级）成立。1988年1月1日开始营业。

1995年，兴安盟共有金融机构382个，其中：二级分行（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、中国银行乌兰浩特分行）及中心支行（中国工商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）6个，旗县市支行27个，中心支行所属营业部1个，支行所属营业部4个，办事处12个，分理处17个，营业所94个，储蓄所198个，联办代办储蓄所3个，保险代办所20个。

第二章 货 币

第一节 银两与银元

一、银 两

1910~1911年，兴安盟商品交换时货币以白银为主，辅以制钱。白银计算单位两，每两31.25克，两以下为钱、分、厘、毫、丝、忽、微，十进制制。银元宝两头翘起中间凹下，重五十两，金元宝重十两或五两。不规则形状的白银为散碎银两，金银首饰也可折银使用。辅币制钱为铜铸币，呈扁平图形，一面或两面有字，中间有方孔，俗称“大钱儿”。制钱计量单位为吊，一千枚制钱用线绳通过方孔贯穿在一起是一吊钱，也称一贯钱。一枚制钱称一文钱。

二、银 元

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现兴安盟地域内流通银铸币，是清朝为抵制外国银铸

币而铸，正面有“光绪元宝”、“大洋银币”字样，“光绪元宝”银元俗称“龙洋”，每枚含银七钱二分。

1910年，流通“宣统元宝”（宣统年间所铸银元），辅币为铜元，铜质扁圆形，中无方孔，直径大于制钱，面额种类较多。

1912年，流通“开国纪念币”，铸有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银元，俗称“小头银元”。

1914年，袁世凯头像银元流通于市，俗称“大头银元”（现大洋），单位为元，每枚重7钱2分，含纯银九成，另有现小洋钱，分为伍角、贰角、壹角、伍分四种，十二角合大洋壹圆。

1927年，北伐胜利后，禁铸“袁大头币”，改铸一面有孙中山像，一面为帆船的银元，俗称“帆船银元”，流通于兴安盟地域内。

第二节 蒙 币

1945年11月，现兴安盟境内流通过由东蒙流通券印刷厂代理政府发行的“兴安总省政府暂行流通券”，票面额为5元、10元、100元3种。

1946年1月，东蒙自治政府发行暂行流通券，面额为50、100元2种。3月，东蒙自治政府撤销，5月28日，兴安省政府成立，7月20日，发行“兴安省政府暂行流通券”，面额为3元、10元、50元、100元4种，流通于市。

1947年6月1日，内蒙古银行总行发行内蒙古银行币（俗称旧蒙币），面额为100、200、500元3种。

1948年6月，内蒙古银行改组成立内蒙古人民银行，统一掌握内蒙古地区货币管理工作，发行内蒙古人民银行新币（俗称新蒙币），面额为200、500元2种。后又增发行2000元和1万、5万元3种新蒙币，同时发行20、50万元本票，后期又增发了100万元本票，由银行签发，方可流通。并规定所有过去债权、债务契约、交易及一切公款欠款，均以新蒙币为计算标准。新蒙币与东北地方流通券兑换比值相等，又规定前内蒙古银行，东蒙古银行、兴安省发行的各种旧券参照物价和货币币值，分别8折或5折限期兑换收回，从此，新蒙币成为统一本位币。

1951年4月1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币兑换东北币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币，兑换比价是东北币、内蒙币9元5角折合人民币1元。

第三节 其他货币

1914年，兴安盟内流通纸币有“奉天票”（“沈阳票”或“大洋票”）、铜元票。俄国商人进入盟内购买皮革、绒毛，时有俄币“兑帖”（当时东北各地对俄国货币的俗称）出现，面额为100、10、3、1卢币及50戈比5种。

1932年6月11日，流通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券（俗称“大绵羊”）纸币。主币面额为1、10、100元3种，辅币为镍币，面额有1分、5分，1角、5角4种，分币俗称“分字儿”、“白扔儿”。

1945年8月14日，兴安盟境内苏联红军票与伪满洲国币等值流通。苏联红军票面额有1、5、10、100元4种，流通到1949年。东北行政委员会鉴于东北全境解放，金融物价日趋稳定，发布《红军票登记办法》，规定红军票1元兑换东北流通券30元。东北九省流通券、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、扎兰屯地方流通券也在兴安盟境内同时流通，比价不一，币值不等。

第四节 人民币

1951年，兴安盟各旗县开始流通人民币（旧版），是194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，共有62个版面，面额为1、5、10、20、50、100、200、500、1000、5000元、1万、5万元计12种。

1955年，国家进行币制改革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，以代替1948年发行的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。新版人民币面额为1、2、3、5元4种；1、2、5角3种；1、2、3、5分4种，并以新人民币1比1万比价收兑旧人民币。

1957年12月，流通新发行的1、2、5分3种硬币，10元券纸币。

1964年4月，停止流通1953年苏联代印的面额是3、5、10元3种票券。

1980年4月，流通4种金属币。面额为1、2、5角及1元，币值与同面额纸币相等，同时在市场流通，因发行量小，大多被群众收藏。1983年，再次发行纸分币，面额为壹分，以解决市场硬辅币流通不足。

1985年，流通印有纺织女工图案的纸币，面额5角。

1988年9月，开始流通1980年版人民币，面额为1、2、5、10、50、100

元和辅币 1、2、5 角 9 种纸币。

1993 年 5 月，开始流通 1990 年版人民币，面额为 50、100 元 2 种纸币。

第五节 流通纪念币

1984 年，兴安盟开始流通纪念币。

1984 年 10 月，发行面值为 1 元每套 3 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86 年 9 月，发行面值为 1 元每套 1 枚“国际和平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87 年 7 月，发行面值为 1 元每套 1 枚“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88 年 12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89 年 9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90 年 8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2 枚“第十一届亚运会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91 年 3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3 枚“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6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3 枚“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11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2 枚“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92 年 11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宪法颁布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93 年 1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宋庆龄诞辰一百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6 月，发行面值 5 元每套 1 枚“中国珍稀野生动物——大熊猫”特种纪念币。12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94 年 10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希望工程”金属纪念币。

1995 年 4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第四十三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”金属纪念币。8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；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”金属纪念币。10 月，发行面值 1 元每套 1 枚“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”金属纪念币。11 月，发行面值 5 元每套 1 枚“中国珍稀野生动物——金丝猴”特种纪念币。

1984~1995 年，共发行各种流通纪念币 19 种。其中面值 1 元的 17 种、面

值 5 元的 2 种。

第六节 货币流通

1910~1948 年，今兴安盟所属旗县市货币流通混乱，比价也不相等，城镇商品交易多以金银计价，农村、牧区普遍以物易物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货币流通开始正常有序。

1950~1952 年，全盟货币投入 1 949 万元，货币回笼 2 130 万元，回笼大于投放总额的 9.29%。

1953~1957 年，是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，国家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，国民经济发展较快，货币流通也较活跃。这一时期各旗县市货币投放 8 162 万元，货币回笼 6 662 万元，货币回笼占投放总额的 81.62%。

1976~1980 年，是国民经济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正确方针和对内搞活，对外开放政策。兴安盟城乡各行各业实行经济责任制，经济迅速发展，货币流通不断扩大。这时期全盟货币投放 46 376 万元，货币回笼 41 174 万元，占投放总额的 88.78%。

1981~1985 年，是国民经济建设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，全盟银行系统实行“区别对待、择优扶持”的信贷原则，货币投放 237 335 万元，货币回笼 210 570 万元，货币回笼占货币投放总额的 88.73%，货币投放量相当于“五五”计划期间货币投放量的 5.12 倍。

1986~1990 年，是国民经济建设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，全盟货币投放 580 282 万元，货币回笼 524 793 万元，货币回笼占投放总额的 90.44%。这个时期货币投放量相当于“六五”计划期间投放量的 2.44 倍。

1991~1995 年，是国民经济建设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，全盟货币投放 1 981 613 万元，货币回笼 1 799 015 万元，货币回笼占投放总额的 90.79%。这个时期货币投放量相当于“七五”计划期间投放量的 3.41 倍。

1981~1995 年，全盟货币累计投放 2 799 230 万元，相当于兴安盟复建前货币投放总量的 25.07 倍，年均投放 186 615 万元，相当于兴安盟复建前年均投放总量的 53.12 倍。全盟货币累计回笼 2 534 378 万元，相当于兴安盟复建前货币回笼总量的 24.92 倍，年均货币回笼 168 959 万元，相当于兴安盟复建前年均货币回笼量的 51.50 倍。

1995年末,全盟货币流通量为57000万元,比1986年增加40643万元,比1990年增加37250万元。其中:农民平均每人手持现金229.61元,比1986年增加137.89元,比1990年增加125.77元;城镇职工居民等非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手持现金475.18元,比1986年增加373.33元,比1990年增加363.73元。

1986~1995年几个年份兴安盟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情况表

14-2-1

单位:万元、万人

项 目	1986	1988	1990	1992	1994	1995
全盟年末货币流通量	16 357	20 068	19 750	24 720	52 509	57 000
集团单位库存现金	988	1 230	1 741	1 768	3 250	3 306
占总量(%)	6.04	6.13	8.82	7.15	6.19	5.80
农民手持现金	10 089	11 545	11 828	14 825	26 188	26 710
农业人口数	110	112	113.91	115.96	115.86	116.33
平均每人手持现金(元)	91.72	103	103.84	127.85	226.03	229.61
农民手持现金占总量(%)	61.68	57.53	59.89	59.97	49.87	46.86
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	3 626	4 278	4 468	6 144	16 342	19 934
占总量(%)	22.17	21.32	22.62	24.85	31.12	34.97
非农业人口数	35.6	36.2	40.09	40.21	41.38	41.95
平均每人手持现金(元)	101.85	118	111.45	152.80	394.93	475.18
其它流动人口手持现金	1 654	3 015	1 713	1 983	6 729	7 050
占总量(%)	10.11	15.02	8.67	8.02	12.81	12.37

第三章 信贷与结算

第一节 工商信贷

1949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所属旗县市支行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150.1万元（新版人民币），其中：国营工业贷款86万元，国营商业贷款62万元，集体商业贷款2.1万元。

1950年开始，本着“广泛开展，深入联合，大进大出，公私两利”的原则，加大对国营企业的贷款额，使其在经济领域里起主导作用。到1952年，3年间全盟共投放工商企业贷款2946.2万元，其中：国营工业贷款发放42.6万元，集体工业贷款发放6.5万元；国营商业贷款发放2574万元，集体商业贷款发放318.4万元，私营商业贷款发放4.7万元。3年间共收回贷款370.4万元，收回额为投放额的12.57%。

1953年开始，本着财政信贷收支平衡略有回笼的原则，全盟银行在加大投放工商企业贷款的同时加强贷款回笼。到1954年，已形成收回大于投放的局面。

1980年，兴安盟各级银行将统收统支信贷计划管理改为统一计划，分级管理，存贷挂钩，差额控制。对工商信贷区别对待，择优扶持，按经济合同发放贷款，同时加强中短期专项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，协助企业开展增产节约、挖掘物资资金潜力，节约资金使用。1980年，全盟共发放贷款3293.4万元，其中：国营工业贷款发放924万元；集体工业贷款发放472万元；国营商业贷款发放1547万元；集体商业贷款发放350.4万元。当年贷款回收171.7万元，是发放总额的5.21%。

1981~1985年，兴安盟银行工商企业贷款共发放122711万元。其中：国营工业贷款发放35253万元、集体工业贷款发放11764万元；国营商业贷款发放70943万元；集体商业贷款发放4717万元；私营商业贷款发放34万元。全

盟共收回贷款 99 287.7 万元,占发放总额的 80.91%。这 5 年共有积欠 23 423.3 万元充斥市场,致使信用膨胀,并导致通货膨胀。这一时期,兴安盟零售物价指数上升幅度较大,如 1980 年零售价格指数为 100;1984 年为 108.6;1985 年为 107.7。

依照坚持区别对待,择优扶持,发展少数民族经济,帮助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原则。1981~1985 年,兴安盟银行发放的贷款 122 711 万元,用于建设乌兰浩特市面粉厂、毛纺厂和改造针织厂、牧业机械厂,赢得良好的经济效益;新建科右前旗油脂浸出厂、前旗归流河制酒厂,当年建成投产;对突泉县、科右中旗、扎赉特旗贷款主要项目是商品流转、农副产品收购、农具加工、农业机械、制酒、制革、造纸、油料加工等中短期设备贷款,支持了全盟工厂挖潜、革新、改造、扩建。对第三产业城镇待业青年,集体经济及个体商户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。

1986 年,兴安盟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,专业银行信贷收支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,实行指令性指标控制,实行贷款汇差控制。对个体工商业户基本只存不贷。本年收回贷款占发放贷款的 88.4%。

1987 年,实行贷款汇差控制。兴安盟工商银行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沈阳融资联网,由乌兰浩特市工商银行投入资金 100 万元,拆入资金累计 3 850 万元,拆出资金 1 500 万元。对企业以流动资产或固定资产做为抵押物,才能发放抵押贷款。

1988 年,全盟银行在体制改革中,实行紧缩银根,控制货币投放。当年压缩固定资产投资 1 500 万元,上缴存款准备金 1 114.9 万元。在贷款上实行对一类企业资金保证供应,二类企业积极支持,三类企业管严管紧,四类企业只收不贷。国营商业一、二类企业贷款比年初上升 1.78%,三、四类企业贷款比年初下降 6.18%;国营工业一、二类企业贷款比年初增长 4.15%,三、四类企业贷款比年初下降 4.28%,流通领域的混乱状况得到改善。

1989 年,实行限额管理,以存定贷,分季控制,按月考核的办法,对大中型骨干企业积极支持,对热电厂贷款 1 000 万元。

1990 年,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,贷款 430 万元;对乌兰浩特市雪茄烟厂贷款 3 581 万元,解决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,当年产值 4 889 万元,销售额 7 481 万元,税金 4 108 万元,实现利润 53 万元。

1991 年,全盟各级银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调整结构、强化管理、提高效率”的货币信贷办法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。全盟工商企业贷款总额为 142 440 万

元。这些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乌钢、毛纺厂、柴油机厂、雪茄烟厂、阿尔山林业局、葛根庙植物油厂、科右前旗溶剂厂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原材料购进。

1992年，全盟银行工商企业贷款共发放160 060万元，其中，工业贷款57 913万元；商业贷款102 147万元。这些贷款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生产启动，购进原材料及物质供销企业购进物质商品。

1993年，全盟银行共发放工商企业贷款211 894万元。主要用于粮食预购定金及农副产品收购等。

1949~1995年兴安盟银行工商信贷几个年份年末余额表

14-3-1

单位：万元

年份 项目		1949	1951	1953	1954	1980	1982	1984	1986	1988	1990	1991	1993	1995
合计	放出	150.7	1 127.2	1 221.1	1 207.3	3 293.4	13 115.5	25 564	48 395	40 405	65 163	142 440	211 894	151 544
	收回	0	11.8	1 427.7	1 264.4	171.7	11 464	24 716	42 776	37 029	49 665	113 903	161 515	139 132
	余额	150.1	1 522	2 519.3	2 462.1	3 121.7	11 735.5	15 566	32 164	42 671	64 363	172 571	247 837	150 733
国营工业	放出	86	1.2	184.1	84.6	924	2 865	6 474	23 462	16 949	27 840	38 397	62 692	72 575
	收回	0	11.6	3.3	160.7	40	2 928	6 546	20 427	16 117	20 561	31 002	54 617	61 994
	余额	86	1.2	222.8	146.7	884	3 649	5 785	11 868	18 072	29 065	37 980	52 018	10 062
集体工业	放出	0	6.1	21.9	1.9	472	1 310	2 704	9 703	5 470	3 696	4 496	7 877	6 790
	收回	0	0	0	10.5	68	859	2 071	8 393	4 682	3 016	3 809	8 209	7 806
	余额	0	6.5	24.5	15.9	404	1 280	2 567	4 939	61 65	7 062	5 994	6 342	7 512
国营商业	放出	62	903.5	505.9	924.8	1 547	8 384	15 694	14 079	16 708	33 164	98 349	140 288	69 152
	收回	0	0	1423.3	248.6	29	7 381	15 275	12 926	15 268	25 499	77 813	97 697	67 318
	余额	62	1 213	1 718.6	1 912.8	1 518	5 867	5 942	13 653	16 245	26 283	127 582	188 383	71 174
集体商业	放出	2.1	213.1	508.2	177.9	350.4	556	677	1 039	1 266	463	1 198	975	2 023
	收回	0	0	0	340.7	34.7	296	819	976	943	587	1 276	967	1 879
	余额	2.1	297.9	549.2	384.4	315.7	1 119	1 259	1 619	2 145	1 915	1 000	1 062	1 631
私营企业	放出	0	3.3	1	0	0	0.5	15	112	12	0	0	62	1 004
	收回	0	0.2	1.1	3.9	0	0	5	54	19	3	3	43	855
	余额	0	3.4	4.2	0.3	—	0.5	13	85	44	38	15	32	354

1994年,全盟银行工商企业贷款总额为146 577万元。用于国营工业企业、乡镇企业、集体工业企业、科技开发、物资供销及农副产品收购等。

1995年,全盟银行共发放工商企业贷款总额为151 544万元。这些贷款主要用于国营企业、国营商业、集体工商业、物资供销的原材料购进和农副产品收购。同时对乡镇企业和私营及个体工商企业加大了贷款投入。

第二节 农业信贷

1949年,为加快发展兴安盟农牧业生产,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所属旗县市支行深入农牧区,帮助农牧民解决购买种子、小农具、绳套犁铧等资金不足的困难,本着有借有还,到期归还和谁借谁还的原则,全年农牧业贷款15.6万元,收回贷款14.4万元,占贷款总额的92.31%,贷款余额1.2万元(以上为新版人民币)。

1950~1952年,农牧业贷款发放178.5万元。这个时期发放农牧业贷款较多的是1952年扎赉特旗发放农业贷款97.9万元,科右前旗发放农牧业贷款11.8万元。1951年科右中旗发放农业贷款5.9万元。3年共收回贷款126.9万元,占贷款总额的71.10%。

1952年末,农牧业贷款余额实占52.9万元,比1949年增长43.8倍。

1953~1954年,共发放农牧业贷款185.8万元。主要解决科右前旗农牧业贷款12万元,突泉县发放灾区口粮贷款29.8万元。全盟共收回贷款184.9万元,占发放总额的99.52%。

1980年7月26日,恢复兴安盟建制,所属旗县市金融业务由兴安盟各级银行管理。

是年,共发放农牧业贷款3 888万元,其中,国营农业贷款发放895万元,集体农业贷款发放2 873万元,个体农户贷款发放120万元。共收回贷款289万元,占全年发放总数的7.43%。年末实占余额3 985万元,比1954年末增长73倍。

1981~1985年,全盟农牧业贷款共发放9 137万元,其中,国营农业贷款4 052万元,集体农业贷款3 187万元,承包户、专业户、个体户等贷款1 898万元。这些贷款基本用于购买拖拉机、手扶拖拉机、小农具、胶轮车、耕畜、化肥、种子、抗旱水箱等,仅科右中旗728个家庭牧场和养畜大户贷款就达29.9

万元。全盟共收回贷款 7 712 万元，占发放总数的 84.4%。1985 年末，农牧业贷款实占余额 5 781 万元，比 1980 年末增长 45.07%。

1986 年~1990 年，全盟农牧业贷款发放总额为 11 307 万元，其中，国营农业贷款发放 4 127 万元，集体农业贷款发放 2 909 万元，承包户、专业户、个体户等贷款发放 4 271 万元。这些贷款主要支持农牧业发展，科右前旗 16 558 户粮食专业户和 31 个家庭农场贷款 385 万元，牧业贷款 331 万元。1988~1990 年，通过发放贷款解决了乌兰浩特市郊区的化肥、种子、农药、地膜、牧业棚圈、打井、畜药、稻田扩改工程等资金不足的困难。另外使 10 个国营农牧场扭转了亏损的局面。1986~1990 年，全盟共收回贷款 8 678 万元，占发放贷款总额的 76.7%。1990 年末，贷款余额实占 8 833 万元，比 1985 年增长 52.80%。

1949~1995 年兴安盟银行农业信贷几个年份年末余额表

14-3-2

单位：万元

年 份	合 计			国营农业			集(个)体农业		
	放 出	收 回	余 额	放 出	收 回	余 额	放 出	收 回	余 额
1949	15.60	14.40	1.20	0	0	0	15.60	14.40	1.20
1951	44.50	24.50	30.20	0	0	0	44.50	24.50	30.20
1953	127.40	133.40	46.90	0	0	0	127.40	133.40	46.90
1954	58.40	51.50	53.80	0	0	0	58.40	51.50	53.80
1981	1 595	1 312	3 882	946	959	799	649	353	3 083
1983	1 894	1 837	4 170	777	828	821	1 117	1 009	3 349
1985	4 794.3	4 194.5	5 911.0	1 768.6	1 697.9	1 247.9	3 025.7	2 496.6	4 663.1
1987	4 821.2	3 305.8	7 931.4	1 548.4	1 117.3	1 843.4	3 272.8	2 188.4	6 088
1989	4 605.4	3 675.9	8 983.2	1 474.9	1 287.7	2 085.4	3 130.5	2 201.0	6 897.8
1991	5 987.6	5 486.4	10 220.20	1 664.60	1 677.20	2 207.20	4 323.0	3 809.20	8 013.0
1993	7 469.80	6 953.10	13 115.20	1 190.60	1 281.80	2 512.60	6 279.20	5 671.30	10 602.60
1995	8 916.50	7 830.30	10 197.90	3 422.10	2 960.00	2 534.30	5 494.40	4 870.30	7 663.60

1991~1995 年，全盟农牧业贷款发放总额为 35 687.3 万元，其中，国营农业贷款发放 10 242.4 万元，集(个)体农业贷款发放 12 756.0 万元。这些贷款主要支持了全盟农牧业发展，如春耕生产中用的种子、化肥、地膜、蔬菜地建设，以及发展牲畜、草场建设等。1991~1995 年，全盟共收回贷款 30 998.6 万元，占发放贷款总额的 86.86%。1995 年末贷款余额为 10 197.9 万元，比 1990